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鴻恩

選任辯護人 鄭廷萱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4277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柯鴻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部份補充「被告柯鴻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

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於修法理由敘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以及敘明「本條適用於以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本條所定之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本條所定一定金額之情形」。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3. 本案被告使告訴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未繳回犯罪所得，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

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偽造「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曾軍偉」簽名及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偽造識別證，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實際參與部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加重減輕事由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予適用該法。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但未繳回犯罪所得，自毋庸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洗錢之犯行坦認，未繳回犯罪所得，於量刑時毋庸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納入審酌。

- （五）爰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惟考量被告就洗錢等全部犯罪坦認犯行，告訴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兼衡被告於審理程序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綜合上情認不宜量處減輕後最低徒刑）。

三、沒收部分

-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所示收據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宣告沒收（其上印文均不重複宣告沒收）。被告使用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收，實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自毋庸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關，爰不宣告沒收。

-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未據繳回，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依指示收受之款項，被告於收款後即將贓款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取得或朋分被害人受騙後交付之款項，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表

編 號	內 容
1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1紙 (見偵卷第37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4277號

被 告 柯鴻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宋豐浚律師(法律扶助，已於114年4月29日
終 止委任)

黃麟淵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柯鴻恩（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份，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9739號提起公訴）明知通訊軟體Line暱稱「09多少的(一組門號)」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簡偉緒(音同)」等人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簡偉緒（音同）」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4年2月間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簡偉緒（音同）」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魯文舉，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後，再分別由柯鴻恩依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所得，同時自稱其為「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曾軍偉」，並將偽造之「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及工作證，提示、交付予魯文舉而行使之，並藉此獲取每單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魯文舉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魯文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鴻恩之供述	被告柯鴻恩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魯文舉收取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魯文舉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魯文舉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被告款項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志得投資	證明告訴人魯文舉因遭詐欺

01

	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及工作證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款單據憑證影本、贓物認領保管單、志得投資APP頁面及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	集團詐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核被告柯鴻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及署名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已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受，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05 檢察官 陳祥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陳一青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1	魯文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6日前某日，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魯文舉加入好友，並對其佯稱可在「志得APP」交易平臺上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04 附表二：（金額單位：新臺幣）

05

編號	取款成員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1	柯鴻恩	114年2月26日9時34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社區閱覽室	45萬元